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北市樹林區農會 公鑒：

新北市樹林區農會信用部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業損益表、資金及公積撥補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信用部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農業金融法」、「農會漁會信用部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農會財務處理辦法」、其他相關法令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北市樹林區農會信用部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新北市樹林區農會為辦理會員金融事業，依法設立信用部，其非屬法人個體，依農會法其會計與其他事業體分別獨立，故本財務報表並非反映新北市樹林區農會整體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

一 信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黃秋麗



地 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162號2樓  
電 話：(02) 2992-1676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一 月 八 日